

合同编号：中心 2025-682

采购合同（医疗科研专用设备）

项目名称：北京市属医院 2025 年医用设备集中带量采购项目

超声及机器人组（超声类）

货物名称：超声诊断仪（心脏类）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乙方：北京中维康达医疗设备贸易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 年 12 月 11 日

本合同货物型号：EPIQ 7

数量：1套

设备配置清单见 附件1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 90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玖拾万元整）。

合同总价包括设备货款、配件费及随机软件费、办理设备进口关税、报关费、银行费用、仓储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手续费、安装调试费、售后维保费、终身维修费、升级费、培训费、检测维护费、人工费、税费、代理费及商检费、利润等所需全部费用，除此以外甲方不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但双方另有书面约定的除外。

分项价格：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原产地和制造商	单价(元)	数量	总价(元)
1	超 声 诊 断 仪（心 脏 类）	EPIQ7	中国苏州、飞 利浦医疗（苏 州）有限公司	¥900000.00	1	¥900000.00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交货，甲方验收合格为交付完成。

交货地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7、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乙 方：北京中维康达医疗设备贸易有限公司

合同条款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甲方”系指采购人或购买服务的单位。
- 1.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及相关服务的供应商，即中标人。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响应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 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

6.1.3 甲方自提货物：由甲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10 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甲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在乙方已通知甲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乙方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

7.2 如因乙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乙方负责。

8. 保险

8.1 如果货物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或工厂交货方式报价的，由乙方办理保险，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 办理“一切险”，保险范围包括乙方承诺装运的货物；如果货物是按甲方自提货物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甲方办理。

9 付款条件

9.1 付款条件见合同特殊条款。

10 . 技术资料

10.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合同生效后 10 天之内，乙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邮寄给甲方。

10.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10.3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邮寄给甲方。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若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乙方应当先行赔偿。

13.2 在根据合同第 11 条和第 12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3.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3.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权威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3.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 11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3.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3.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或履约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支付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

14. 迟延交货

14.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中甲方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4.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及全部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并有权解除合同。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5. 保密条款

15.1 本合同所述的保密信息是指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知悉的与本合同及其项目相关的管理信息、财务信息和技术信息、个人（包括患者）信息等。

损失的由乙方全部予以赔偿，给第三方造成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并有权解除合同且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责任。

17.5 因乙方原因导致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全部损害赔偿责任和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17.6 乙方不得擅自用甲方名称和本合同做任何公布、宣传、推广等为第三方知悉双方合作关系的行爲，否则需要承担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责任和全部损害赔偿责任。

17.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乙方擅自转让或者分包，转让或者分包行为无效。乙方与接受转让或者分包方承担连带责任；乙方并需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责任。

17.8 乙方出现虚假、欺诈等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或者引发舆情等导致社会评价下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责任。

17.9 乙方因本合同的履行而获得或知悉的甲方、患者的任何资料和信息均视为保密信息，乙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信息以任何形式透露给第三方。如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患者等信息泄露、损失、索赔等，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全部损害赔偿责任和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责任。

17.10 甲方解除合同的，自甲方发出解除通知的次日合同解除。

17.11 甲方有权从应当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中扣除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

17.12 上述条款约定的违约金和损害赔偿金应当在行为发生的次月内完成支付。逾期支付的，需按照应付款项千分之五/日的标准支付逾期违约金。

18. 不可抗力

18.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8.2 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8.3 不可抗力使本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28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或双方协商不成的，合同解除。

19. 税费

19.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3. 转让和分包

23.1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授权、分包、再许可或以其它方式转移本采购合同下其任何权利与义务。

23.2 经甲方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不能免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分包方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24. 合同修改

24.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由双方当事人提出书面的合同修改意见，并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签署。

25. 通知

25.1 双方提供的通讯地址及法定代表人和联系人为该方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及收件人。如有变化应当在更改前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如一方提供的地址及收件人信息错误、或者地址及收件人变更但未及时通知导致无法送达及拒绝签收等情况，自按该方提供的地址及收件人信息邮寄函件起的第3天即视为已送达该方，并产生相应的法律效力。

25.1.1 甲方确认以下送达方式均为送达：

电子邮箱送达

电子邮箱为：zbcgzx@shouer.com.cn

邮箱持有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联系人：季巍

联系电话：85695224

邮寄送达

邮寄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雅宝路2号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25.1.2 乙方确认以下任何方式均可送达：

电子邮箱送达

电子邮箱为：2585715917@qq.com

1 定义

1.1 甲方：本合同甲方系指：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1.2 乙方：本合同乙方系指：北京中维康达医疗设备贸易有限公司

1.3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交货地点位于：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2 交货方式：

2.1 现场交货：甲方按双方协商方案完成场地准备后，应通知乙方。由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及交付完成前的风险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甲方验收合格为交付完成。

3 付款条件

3.1 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保证责任最高限额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10 %的无条件见索即付银行履约保函，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遭受的损失，保函的有效期为 12 个月。甲方有权根据乙方实际的履约情况，在保函有效期届满前 1 个月，要求乙方续保函。甲方要求乙方续保函的，甲、乙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向甲方提交符合甲方有效期要求的新的银行履约保函，否则，甲方有权认定乙方违反本合同，乙方以甲方的实际损失承担违约责任。

3.2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银行履约保函后，按如下第 4 种付款方式支付合同总价款；

第 1 种：甲方根据北京市财政支付流程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即 RMB：_____元整（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第 2 种：

1、乙方提供履约保函后__个工作日内，甲方根据北京市财政支付流程，向乙方支付总合同价款的 30%，即 RMB：_____元整（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至甲方指定银行的共管账户，甲方收到乙方用款申请后配合办理放款指令。

2、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甲方根据北京市财政支付流程，再向乙方支付总合同价款的 25%，即 RMB：_____元整（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至甲方指定银行的共管账户，于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用款申请后配合办理放款指令。

3、在甲方收到北京市财政的后续拨款后__日内，向乙方支付余款，即 RMB：_____元整（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第 3 种：

4.3 为保证设备正常运行，设备原厂应在中国境内有备件库，储备所有必要的零配件，并保证设备停产
后不少于 10 年的供应期。

4.4 设备报修后，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排除故障。超过 24 小时未排除故障，
免费提供备用设备。

4.5 每季度免费进行一次设备维护和保养，节假日及重大活动期间配合医院完成设备巡检。

4.6 乙方免费负责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设备的日常开关机、设备初始化过程、设备操作
规范、维护保养、故障识别及排除等，直至甲方人员能够熟练掌握为止。

4.7 本项目中设备承诺按照甲方统一规划，满足甲方信息安全管理要求，免费与甲方信息系统实现业
务和数据集成，承担联网和监测所需的数据采集器、软件接口等费用。随机的业务应用系统所需的硬
件资源（包含不限于服务器、工作站终端、输入输出设备等）和系统所需正版软件，无需甲方额外提
供。

4.8 提供设备最新技术资料，享受终身免费升级服务。

5 验收

5.1 验收合格以设备安装调试完毕，运行正常，甲方出具验收合格单为准。

6 索赔

6.1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维保服务，或因延期维保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
失。

6.2 甲方有权从履约保函中优先扣除前述违约金等相关费用。

（以下无正文）

配置清单

配置清单				图片
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彩色超声诊断系统	EPIQ7	/	1 套	
纯净波单晶体凸阵探头	C5-1	/	1	
纯净波单晶体微凸阵探头	mC12-3	/	1	
纯净波单晶体高频线阵探头	eL18-4	/	1	
血管线阵	L12-3 ERGO	/	1	
超高频探头	mL26-8	/	1	
生理套件	飞利浦	/	1	
以太网线	飞利浦	/	1	
儿科心电	飞利浦	/	1	
独立报告工作站	工作站 CPU: i5 或以上性能; 内存 16G; 硬盘 512G; 彩色液晶显示器 24 英寸; 打印机: HP: 黑白激光打印	/	1	

售后服务承诺书

售后服务承诺书

飞利浦医疗系统在全国大中城市设有近二十家办事处，共有 260 余名经专业培训的工程师向用户提供全面售后服务，并在北京、上海、广州设有仓库，备有大量的常用零备件(价值 1100 万美元以上)，以保证为用户提供最为及时周到的服务，具体服务措施如下：

一、质保服务：

1. 提供设备原厂售后服务承诺：承诺整机(含所配探头)6 年质保，终身维修服务。负责提供技术服务与技术支持，软件免费升级。
2. 整机(含所配探头)6 年质保指：由原厂工程师安装完成，经医院或第三方检测、验收合格入库之日起的 6 年之内为质保。在质保内，任何由于机器质量原因或正常使用引起的故障及损坏，除人为因素损坏外，由原厂提供免费维修。
3. 终身维修指：原厂对所售产品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如果因为该产品生产年限过长，零配件无法供应，维修方案将与用户协商解决。
4. 设备出现故障，在接到用户通知后，随时解答问题，若无法解决，48 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及时、迅速、优质的保修服务，保证设备所需的备品、备件和易损件为原厂全新件。厂家需为维修配件提供 3 个月以上保修，不超过设备整机保修期。

飞利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其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贵重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将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亲属介绍到乙方单位并参与同甲方项目购置合同有关的经济活动。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

乙方的领导及其所有的工作人员应与甲方及业务联系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洁规定，保证所供产品和服务达到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规定的要求，确保产品服务质量合格并做好售后服务工作，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对方及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接受或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贵重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其他形式的贿赂。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

安全协议书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000400686566Y

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雅宝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 张建 职务：院长

乙方（第三方服务机构）：北京中维康达医疗设备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3MACDH7KD6F

住所地：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武兴路 7 号 C0043 室

法定代表人：任艳秋 职务：总经理

为了加强安全管理工作，经双方充分协商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适用法律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条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建立有关制度，规范管理行为；严格执行有关安全工作标准、安全工作程序、安全生产奖惩标准等规定。

第二条：甲乙双方责任

（一）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定，认真执行国家、行业、企业安全技术标准。

（二）定期召开安全工作会议，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群防群治制度，制定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和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形成一体化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体系和保证体系，并按照职责分工抓好落实工作。

(七) 乙方收到任何有效投诉, 未能及时正确处理, 甲方有权提出警告, 必要时暂停乙方相关人员在本中心的工作、并要求更换工作人员; 如有相关费用赔偿, 乙方全额承担, 如涉及、参与违法犯罪活动, 依法移交公安机关。

(八) 在本岗位或项目开展区域内, 乙方如发现、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应第一时间上报甲方, 并协助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本协议的相关条款, 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和全部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及行政处罚等全部后果。

第五条: 管辖

因本协议书发生争议, 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险费、赔付第三方的资金等。

第六条: 其他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一式四份, 甲、乙方各执两份, 具有同等效力。

本协议为双方签订的所有合同的附件, 与双方签订的主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均为本协议履行期限。双方合作关系全部终止, 本协议方终止。

甲方(公章):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2025年12月11日

乙方(公章): 北京中维康达医疗设备贸易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2025年12月11日